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主体 |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 检查标准 | 备注 |
| 1 |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  |
| 2 |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对歌舞、游艺娱乐场所的检查：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  |
| 3 |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对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的检查：1.经营资质、经营范围是否合法；  2.向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是否合格；3.零负团费情况是否存在；4.旅游信息发布是否存在诱导欺骗消费者情况；5.导游、领队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6.其他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  |
| 4 |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处罚；艺术品经营单位经营含有禁止内容艺术品的处罚；艺术品经营单位未按《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  |
| 5 |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检查：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  |
| 6 |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对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的检查：违规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违规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处罚；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报告的处罚；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以假唱欺骗观众，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备案，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
| 7 |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对艺术考级机构的检查：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处罚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处罚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人员的处罚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处罚；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处罚；艺术考级机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  |
| 8 |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对广电的检查：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处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广播电台、电视台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违反规定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处罚；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处罚；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教育电视台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处罚；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处罚；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处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处罚；对单位和个人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频道，擅自截留、接传、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危及广播电视设施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处罚制作和播放虚假新闻和有偿新闻；违规在电视画面上叠加字幕广告的处罚；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网工程、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处罚；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处罚；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没有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的处罚；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未按月编制播映的节目单并按规定备案的处罚；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经营者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经营者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经营者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经营者违规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视频点播节目的处罚；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经营者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处罚；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经营者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处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河南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  |
| 9 |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对电影放映单位的检查：摄制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违规从事电影制作及经营活动；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电影管理条例》 |  |
| 10 |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对对出版物发行单位、印刷经营单位、出版单位的检查：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出版含有国家规定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从事新闻采访活动；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违规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擅自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假冒、盗用报刊记者站名义开展活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印刷业管理条例》《出版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
| 11 |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对文物的检查：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设施的处罚；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处罚；刻划、涂污、损坏文物；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处罚；损坏文物保护设施的处罚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未经批准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罚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罚；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处罚；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珍贵文物的处罚；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拍摄或者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违规借用、交换馆藏文物，违法处置不再收藏的文物的处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拒不上交，违规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涂改、伪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处罚；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未对文物保护；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险情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报告的处罚；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罚；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处罚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处罚；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处罚；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对附属文物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损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处罚；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